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17號

聲請人 達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雪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0樓

代理人 林秀卿律師

蔡沂真律師

相對人 錦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莉榛

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魏芳瑜律師

張天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316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本院一〇六年度建字第三一六號事件部分：訴訟費用由錦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九十六，餘由達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；是以，相對人應依判決比例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
01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02 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03 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04 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05 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06 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08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304元
09 （參第一審卷一第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本院上開
10 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100分之96即145,252元
11 【計算式：151,304元 \times 96/100=145,2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2 入，下同】由相對人負擔，餘100分之4即6,052元【計算
13 式：151,304元 \times 6/100=6,052元】由聲請人負擔。次經本院
14 於113年12月2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
15 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陳稱其已清償聲請人請求之本件訴訟
16 費用額，並提出核有聲請人大小章之收款收據在卷可稽，則
17 依卷內資料形式上應得認定相對人已清償本件聲請人所請求
18 之訴訟費用額。從而，尚難謂聲請人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
19 事件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故此部分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
20 回。末以，聲請人主張於本件原審（即本院106年度建字第3
21 16號）支出之鑑定費用550,000元，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
22 宗審核均無本院囑託鑑定函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回函
23 或相關證明資料，顯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事件進行中支出之
24 費用，本院尚難逕依聲請人陳述之金額予以列入計算，故本
25 件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